

邮鑫飞（工）20240601 号

ZHTP240703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以委托人提供的光伏场区、升压站选址所涉图件载明的地点或区域为准；

3. 工程规模：备案装机容量 380MW；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高立标,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404017534, 注册号: 32094443。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且工程合格率 100%。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合同价: 单价人民币 (大写): 伍仟柒佰零壹元/MW (¥ 5701 元/MW), 总价=固定单价*项目容量 (项目容量以现场安装实际容量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含监理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企业利润。

六、期限

监理期限: 总工期暂定 12 个月。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完成 (含全部竣工资料归档止)并通过质量缺陷责任期后签发接收证书为止。监理人承诺监理责任期是包含保修期间监理责任期在内,起计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日期以最终保修终止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

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九、合同签署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话：0519-8676791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



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政编码：225600

邮政编码：0519-86767557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金融大厦4楼

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

兰香路8号

签订时间：202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

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

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

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到施工准备、土建、安装、调试至工程所有项目（一是场址场内部分，包括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二是升压站，包括保护测控一体装置、集电线路等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等；三是场内外交通，包括场外道路改建、场内道路新建等；四是储能电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监理和调试监理。工作内容：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和信息管理及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范围，还包括涉及本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发包方临时提出的工作安排。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合同通用条款工作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1）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2）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委托人、有关单位、部门移交。（3）在委托人有需要时监理人有义务将本条约定文件的原件移交委托人。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邹金富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1) 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除本合同有专门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警告，且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监理总费用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对自身人员、财产安全负责，如由于监理人的工作成员自身原因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发现监理人有转包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已发生的监理费用，已支付监理费用应退还委托人。

(4) 监理人在实施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5) 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履行合同，监理人拒绝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服务质量、人员情况及配合程度进行监理服务质量评估，如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则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 5% 作为考核扣款（考核扣款不予退还），且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调整监理人

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7) 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须提前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签字后执行，并履行好人员工作交接和新入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考试手续。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以上人员的，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委托人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涉及的监理人需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补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具体包括：监理人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测量设备、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食宿费、电话费、水电费、试验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5.3.2 预付款

(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本合同开始监理之日起 30 天内，监理人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预付款金额为本协议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不扣回，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税率 6 %）。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5.3.3 中期付款

（1）中期支付节点

委托人按工程进度节点分别向监理人支付中期支付款。中期支付按以下节点支付：

①项目施工达到总体形象进度 20%，支付本协议签约合同价 10% 的监理费。

②项目施工达到总体形象进度 50%，支付本协议签约合同价 20% 的监理费。

③项目施工达到总体形象进度 80%，支付本协议签约合同价 20% 的监理费。

④全部并网发电并通过试运行后支付本协议签约合同价 30% 的监理费。

⑤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且资料归档后，支付至本协议签约合同价 95% 的监理费。

⑥剩余 5%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间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满后且整体验收合格完成，委托人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2）中期支付条件：

①完成支付节点规定的工作。

②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③提供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手续。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方支付合同价款。

5.3.4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的结算报表格式，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结算报表 4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5.3.5 委托人应当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30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5.3.6 费用结算

(1) 光伏电站总承包工程监理按照服务周期进行结算。监理服务周期到期后，自到期之日起 2 个月内，因工程收尾、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合同处理等事项需要监理人提供服务的，委托人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报酬；超过 2 个月之后，委托人提出增加监理服务的，只调增超出期限的费用，具体调增计算原则为：计算期限从延期后第 3 个月开始，仅计算投入的人员费用，计算方法参考监理人投入资源的投标报价水平（投入监理人员的单月综合人工费），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按照投入现场的各类监理人员的实际数量*投标时投入监理人员的单月综合人工费*延期时间计算。参考监理人投入资源的投标报价水平，以实际出勤人员进行计算。

(2)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人员的考勤记录，并经发包人确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3 暂停与解除

6.3.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3.2 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3.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4 合同单方解除权

除本合同有专门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形的委托人享有单方解除权：

(1)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必须为投标时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不符、或主要监理人员未全职在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按未能履约处理，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人数少于投标时人数，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超过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作脱节断档，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7 日内未整改完成的，委托人发出二次整改通知，7 日内仍未整改完成，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监理人在实施过程中无故不履行或要求委托人停止履行合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发现监理人有转包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其它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享有的单方解除权。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后，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进行赔偿。

6.4 合同终止

6.4.1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且需提交委托人的资料已归档。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 / 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通知可发送至以下指定送达地址或其他书面通知

地址。

委托人送达地址为：高邮市海潮东路金融大厦 4 楼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金富

联系电话：18115100700

监理人送达地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联系人：焦奎杭

联系电话：13775092589

一方或司法机关向另一方上述送达地址送达通知或文书，自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对方已有效签收，通知或文书被退回或拒收的，则退回或拒收之日为对方有效签收之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逾期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保险

监理人必须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事件随服务时间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费办理索赔，并向委托人提交保单备案。

9.2 其他要求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特点和工期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赶工、施工高峰（考虑多个项目同时开工的可能）以及工艺连续性（双班或三班）等因素，应有足够的现场

监理人员。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增加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监理人应考虑因各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人员及车辆办证、夜间施工等问题，需考虑施工降效情况，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9.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因敏感性因素导致存在施工不连续性，监理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关风险，不能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等。若出现间断施工情况，委托人将提前 5 日历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暂停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相关要求完成已施工部分的监理服务工作）；下阶段施工前，委托人将提前 5 日历天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进行监理服务。

9.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监理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出具银行保函，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0		
2. 辅助工作人员	0		
3. 其他人员	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2. 生活用房	0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立项后至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立项后至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合同立项后至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立项后至 开工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0		
2. 办公设备	0		
3. 交通工具	0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0		

